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空手道學會

Karate Club,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 Union

# 會章

# Constitution

二零一八年十月修訂

Revised on October 2018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空手道學會會章

## 第1章 序章

### 1.1. 名稱

- 1.1.1.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空手道學會」，英文譯名為「**Karate Club,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 Union.**」

### 1.2. 定義

- 1.2.1. 「本會」即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空手道學會。  
1.2.2. 「會章」即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空手道學會會章。  
1.2.3. 「城市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  
1.2.4. 「學生會」即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1.2.5. 「會員」即本會所有會員包括名譽會員、基本會員和附屬會員。  
1.2.6. 「教練」即本會認可空手道教練。  
1.2.7. 「客席教練」即本會認可空手道客席教練。  
1.2.8. 「助教」即本會認可空手道助教。  
5.1.1. 「幹事」即本會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財務幹事、宣傳幹事、道場事務幹事及康樂幹事。

### 1.3. 結構

- 1.3.1. 本會之主要結構如下：  
1.3.1.1. 會員大會  
1.3.1.2. 幹事會

### 1.4. 權責

- 1.4.1. 本會乃唯一可使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空手道學會」之名稱的組織。  
1.4.2. 本會必須遵守學生會評議會有關附屬組織之章則。

### 1.5. 年度

- 1.5.1. 本會之年度由首年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 1.6. 會址

- 1.6.1. 本會之會址為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3號香港城市大學。

### 1.7. 法定語文

- 1.7.1.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本會章之中、英文版均須經由會員通過及學生會評議會批准，方為有效。  
1.7.2. 本會章之解釋均以全民大會通過之解釋為準。

## 第2章 宗旨

- 2.1. 推廣及宣傳空手道  
2.2. 發揚空手道精神  
2.3. 培養本會會員對空手道之興趣  
2.4. 提高本會會員之空手道技巧及武德  
2.5. 增進本會會員間之聯繫及友誼



## 第3章 會員

### 3.1. 名譽會員

#### 3.1.1. 資格

- 3.1.1.1. 經幹事會考慮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可延聘教練、客席教練、助教、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名譽顧問及名譽贊助人等。
- 3.1.1.2. 教練、客席教練、助教、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名譽顧問及名譽贊助人等均自動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3.1.1.3. 經幹事會考慮及會員大會通過後，頒發給對本會作出貢獻之人仕。
- 3.1.1.4. 經幹事會考慮及會員大會通過後，頒發給社會上空手道或武術有傑出成就之人仕。

#### 3.1.2. 權利

- 3.1.2.1. 在遵照本會章下，參與本會之活動及使用本會之設施。
- 3.1.2.2. 出席所有本會之會議。
- 3.1.2.3. 在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

#### 3.1.3. 義務

- 3.1.3.1. 遵守本會之會章及規則。
- 3.1.3.2. 維護本會之名譽及利益。
- 3.1.3.3. 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
- 3.1.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3.2. 基本會員

#### 3.2.1. 資格

- 3.2.1.1. 所有學生會之基本會員，均可申請為基本會員。
- 3.2.1.2. 會籍有效期為申請後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 3.2.2. 權利

- 3.2.2.1. 在遵照本會章下，參與本會之活動及使用本會設施。
- 3.2.2.2. 出席所有本會之會議。
- 3.2.2.3. 在會員大會享有發言、和議、動議及投票權。
- 3.2.2.4. 提名、和議、參與競選成為幹事會幹事。
- 3.2.2.5. 出任本會任何職位。

#### 3.2.3. 義務

- 3.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及規則。
- 3.2.3.2. 維護本會之名譽及利益。
- 3.2.3.3. 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
- 3.2.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3.3. 附屬會員

#### 3.3.1. 資格

- 3.3.1.1. 所有有資格成為或現為學生會之附屬會員，均可申請為附屬會員。
- 3.3.1.2. 所有畢業於城市大學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之本會前會員，均可申請為附屬會員。
- 3.3.1.3. 會籍有效期為申請後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 3.3.2. 權利

- 3.3.2.1. 在遵照本會章下，參與本會之活動及使用本會設施。
- 3.3.2.2. 出席所有本會之會議。



- 3.3.2.3. 在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
- 3.3.3. 義務
  - 3.3.3.1. 遵守本會之會章及規則。
  - 3.3.3.2. 維護本會之名譽及利益。
  - 3.3.3.3. 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
  - 3.3.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第4章 會員大會

##### 4.1. 權責

- 4.1.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4.2. 組織

- 4.2.1. 會員大會由本會之名譽會員、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組成。
- 4.2.2. 會員大會之主席由幹事會會長擔任。
  - 4.2.2.1. 如會長缺席，則由內務副會長暫代其職。
  - 4.2.2.2. 如內務副會長同時缺席，則由外務副會長暫代其職。
  - 4.2.2.3. 若以上三人同時缺席，則由與會人仕推選一名幹事暫代其職。
- 4.2.3. 會員大會之秘書由大會選出任何一名出席者為臨時秘書。

##### 4.3. 週年會員大會

- 4.3.1. 須於任期內召開一次。
- 4.3.2.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會員若有動議，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經至少五分一會員聯署提出。
- 4.3.3. 倘遇颱風、罷課或其他特別事故，大會主席須於開會前通知延期。
- 4.3.4. 議程
  - 4.3.4.1. 公佈及通過去年幹事會之工作報告。
  - 4.3.4.2. 公佈及通過去年幹事會之財政報告。
  - 4.3.4.3. 選舉新一屆幹事會。
  - 4.3.4.4. 審閱並通過應屆幹事會之工作計劃。
  - 4.3.4.5. 審閱並通過應屆幹事會之財政預算。

##### 4.4 臨時會員大會

- 4.4.1. 經三分一以上基本會員或二分一以上幹事聯署要求下，會長須於兩週內召開。
- 4.4.2.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4.4.3. 倘遇颱風、罷課或其他特別事故，大會主席須於開會前通知延期。

##### 4.5. 法定人數

- 4.5.1. 大會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人數總和之三分之一。
- 4.5.2. 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如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得延期召開，並於十日內召開續會。
- 4.5.3. 若續會於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如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不論人數多少，會議仍可會法召開。

##### 4.6. 議案之決定由出席之基本會員以簡多數票形式決定。

##### 4.7. 會員大會之紀錄公佈

- 4.7.1. 會員大會之紀錄須於會議完結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

#### 第5章 幹事會



- 5.1. 權責
  - 5.1.1.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 5.1.2. 執行會章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 5.1.3. 幹事會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 5.2. 成員
  - 5.2.1. 會長一人
  - 5.2.2. 內務副會長一人
  - 5.2.3. 外務副會長一人
  - 5.2.4. 財務幹事一人
  - 5.2.5. 宣傳及資訊科技幹事一人
  - 5.2.6. 道場事務幹事一人
  - 5.2.7. 康樂幹事一人
- 5.3. 職責
  - 5.3.1. 會長
    - 5.3.1.1. 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並代表本會。
    - 5.3.1.2. 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
    - 5.3.1.3. 在幹事會會議中，沒有表決權，但在票數相同時，可行使決定票。
  - 5.3.2. 內務副會長
    - 5.3.2.1.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內務事宜。
    - 5.3.2.2. 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出任署理會長。
  - 5.3.3. 外務副會長
    - 5.3.3.1.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外務事宜。
    - 5.3.3.2. 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缺席或辭職，出任署理會長。
  - 5.3.4. 財務幹事
    - 5.3.4.1. 負責本會一切財務工作。
  - 5.3.5. 宣傳及資訊科技幹事
    - 5.3.5.1. 負責本會一切宣傳及網頁製作工作。
  - 5.3.6. 道場事務幹事
    - 5.3.6.1. 負責本會一切道場工作。
  - 5.3.7. 康樂幹事
    - 5.3.7.1. 負責本會一切康樂事宜。
- 5.4. 幹事會會議
  - 5.4.1. 幹事會會議須最少每三個月由本會會長召開。
  - 5.4.2. 幹事會會議可在會長或二分之一以上之幹事要求下隨時召開。
  - 5.4.3. 法定人數
    - 5.4.3.1. 大會法定人數為幹事人數總和之二分之一。
    - 5.4.3.2. 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如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得延期召開，並於十日內召開續會。
    - 5.4.3.3. 若續會於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如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不論人數多少，會議仍可會法召開。
- 5.5. 解散
  - 5.5.1. 如幹事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幹事會須自動解散。
  - 5.5.2. 幹事會解散前須召開會員大會，並即時成立臨時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事



務，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 第6章 選舉

### 6.1. 選舉細則

- 6.1.1. 一切大選事宜均由幹事會或其指派之會員負責。
- 6.1.2. 幹事會由會員於週年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
- 6.1.3. 幹事會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 6.1.4. 候選幹事會內閣成員須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6.1.5. 候選幹事會內閣空缺不得超過三位，其中，不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務幹事。
- 6.1.6. 選舉之監察工作由本會幹事會或學生會評議會代表擔任。
- 6.1.7. 選舉採用直接不記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形式進行。
- 6.1.8. 投票人數必須達全體資格投票人數十分一以上，方為有效。
- 6.1.9. 當選資格
  - 6.1.9.1. 若只有一個內閣參選，即採用信任票形式。信任票必須超過不信任票，方能當選。
  - 6.1.9.2. 若有兩個以上內閣參選，得票數最多之候選內閣當選。
- 6.1.10.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票後四十八小時向幹事會提出。
- 6.1.11. 如無投訴，結果須於隨後四十八小時，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6.2. 重選

- 6.2.1. 如遇以下情況，須進行重選
  - 6.2.1.1. 發現選舉作弊。
  - 6.2.1.2. 未符合本會章6.1.8及6.1.9。
- 6.2.2. 重選之形式及程序，由幹事會決定。

## 第7章 財務

- 7.1. 本會之財政年度與本會之年度相同。
- 7.2. 本會之經費來自會員之會費，及其他經校方或學生會允許之贊助或資助。
- 7.3. 除名譽會員外，所有會員均需繳交會費。
- 7.4. 會費為港幣三十元正，會費之修改須由會員大會通過。
- 7.5. 財政報告必須在任期結束後一個月交會員大會。
- 7.6. 會費必須用於本會舉行之活動及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第8章 處分

- 8.1. 任何本會會員所做出有違本會利益之行動或損害本會聲譽之行徑或有違會章之規定者，將受到處分。
- 8.2. 凍結會員權益
  - 8.2.1. 任何不繳付會費者，其權益將被凍結。
- 8.3. 開除會席
  - 8.3.1. 任何不履行本會章及其義務者，幹事會可要求召開會員大會，處理開除其會籍。



## 第9章 解散

- 9.1. 必須有四分之三或以上之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 9.2. 剩餘資產必須捐贈予慈善團體或與本會性質相似之組織。

二零一八年十月修訂



